

项目征地拆迁奖励办法

为切实、高效、快捷推进项目征地拆迁工作，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一、被征拆人在政府发出征收公告一周内，主动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协议的，在原补偿标准基础上奖励 20%。

二、被征拆人在政府发出征收公告两周内，主动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协议的，在原补偿标准基础上奖励 10%。

三、被征拆人在政府发出征收公告两周内，未主动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协议的不予奖励，依法征收拆迁。